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鲁知保中心字〔2023〕11号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开通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服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第二批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852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单位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955号）要求，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工作，向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6号）相关规定 山东省内企事业单位开通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通道服务，具

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主体

申请人应是山东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对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服务请求，应当经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服务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二、申请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1.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2.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3.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4.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5.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6.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2.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三)有限审查通道名额分配

符合以下条件的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分配名额：

1.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案件，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无效与行政裁决联合审理的；

2.涉专利侵权纠纷司法诉讼案件，法院根据案情同意优先审查的。

三、申请材料

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将以下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书》（见附件）；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

必要证明文件。

四、申请方式

电子材料发送邮箱 sdippc_wq@126.com，邮件主题名称以“复审/无效优先审查+单位名称+专利名称”命名；邮件发送之后请电话联系告知。

五、其他服务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复审无效优先审查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为进入优先审查通道的无效宣告案件提供以下便利：

- 1.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口审厅参加无效案件远程视频口头审理；
- 2.专利确权案件可与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联合审理，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联合审理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支持。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

联系电话：0531-68792187（专利复审和无效优先审查）

附件：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书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6月12日

3701207641455

附件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请求书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登记编号: _____

② 案 件 信 息	申请号或专利号:	① 复审或无效宣告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名称:	
	优先审查案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案件	
	复审案件在初步审查程序或实质审查程序中是否已优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③ 优 先 审 查 请 求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请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仲裁调解组织	
	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④ 请 求 优 先 审 查 的 理 由	联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复审案件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复审案件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复审案件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PCT 途径，国际申请号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巴黎公约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⑤ 优先审查请求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审查请求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⑥ 附件清单:		
文件名称	份数及页数	
□ 附件 1:	份，每份 页	
□ 附件 2:	份，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份，每份 页
⑦全体请求人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⑧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登记编号”由保护中心填写。
2. 本表第①②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填写请求优先审查案件的基本信息，勾选优先审查案件类型。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是复审案件的，应当根据该复审案件在初步审查程序或实质审查程序中是否已优先审查，勾选“是”或者“否”。
3. 本表第③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勾选并填写基本信息。
4. 本表第④栏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勾选请求优先审查的理由。
5. 本表第⑤栏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勾选优先审查请求人声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上查看。
6. 本表第⑥栏由优先审查请求人填写附件信息，若有多项附件，可另附页并写明文件内容。

其中，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的，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原型照片或证明、样本证明、工厂注册证书、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的，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

向外提出申请的中国首次申请包含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两种情形。对于通过 PCT 途径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PCT 国际申请受理局为中国局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仅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写明国际申请号即可，对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需要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缴费凭证、优先权信息等文件及中译文。

对于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的情形，需要提供相应的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7. 本表第⑦栏应由全体复审请求人或全体专利权人或全体无效宣告请求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由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盖章。

